

竊盜罪的介紹

文:蔡文元（認證法律人）· 刑事犯罪 · 2022-11-21

本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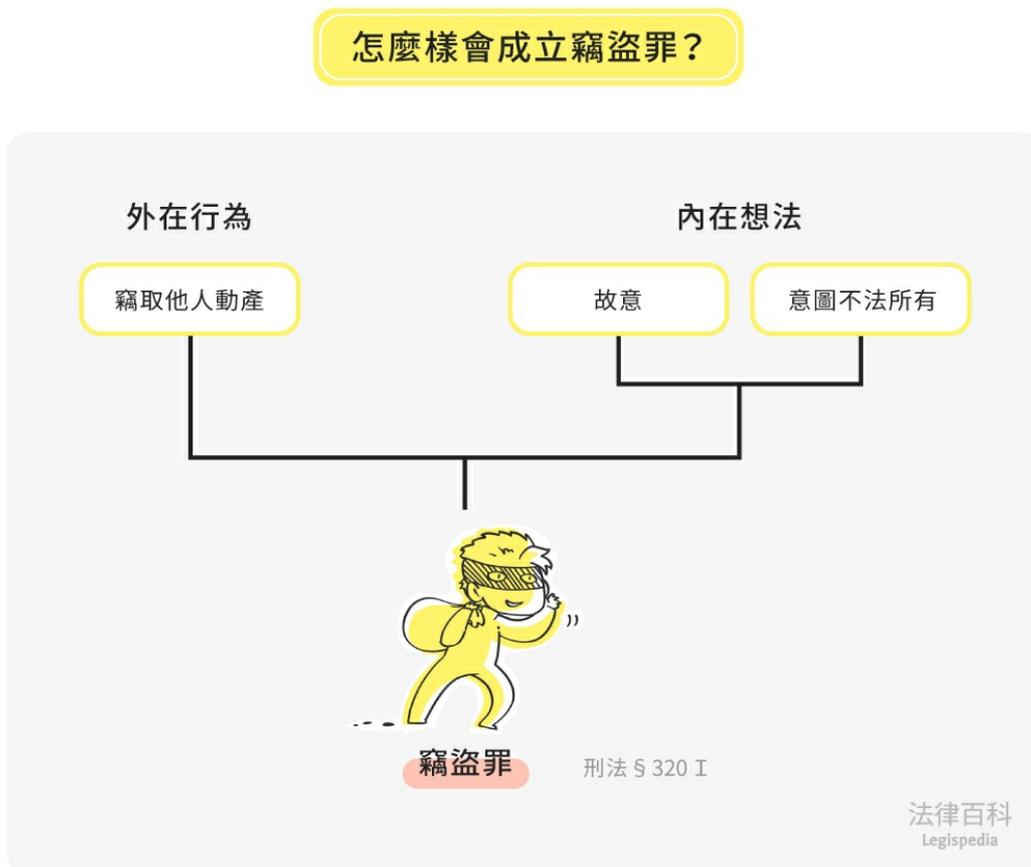


圖1 怎麼樣會成立竊盜罪？

資料來源：蔡文元 / 繪圖：Yen

一、法律條文

「竊盜罪」規定在刑法第320條第1項^[1]，拆解分析法條文字，可以知道要符合「竊取」、「他人之動產」和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」才會成立「竊盜罪」。在法律上分析犯罪是否成立，會依照要件性質的不同，區分為「客觀構成要件」與「主觀構成要件」來做討論。（見圖1）

二、竊盜罪的客觀構成要件

「客觀構成要件」是指法條描述外在上行為人做了怎樣的行為、發生了怎樣事情的文字，由法條拆解我們可以知道「竊盜罪」有以下的客觀構成要件：

(一) 竊取

「竊」是指「沒有得到他人的同意」，若有得到他人同意取得該物，那只是一般借用而已，但要注意，假如是因為詐騙而來的同意，則有可能構成「詐欺取財罪^[2]」。至於「取」就是「取得」的意思，是指破壞他人的持有後，建立自己對物的持有，也就是拿走他人支配中的物品後，自己能夠利用、使用或支配該物。

若是拿走目前沒有任何人持有，卻是他人所有的物品，最多構成「侵占遺失物罪^[3]」。另一種情形是，如果行為人本來就持有該物品，但後來想據為己有或是處分該物品，則是構成「普通侵占罪^[4]」，例如：跟人借用珠寶後，上網把珠寶賣掉。

(二) 他人之動產

「他人之動產」是指他人持有的動產，要注意「持有」與「所有」的意義不同，「持有」就如前面所說的，只是一種可以利用、管理或支配的狀態，並非擁有該物的「所有權」，甚至不會因為「持有」該物品是否合法而有所區別，例如：偷拿小偷偷走的東西，還是會構成「竊盜罪」。「動產」就是不動產以外的物品，若是未得同意占用別人的不動產，則會構成「竊佔罪^[5]」。

三、竊盜罪的主觀構成要件

「主觀構成要件」是指法條描述行為人內心中的想法如何的文字，「竊盜罪」應符合以下的主觀要件：

(一) 竊盜故意

雖然竊盜罪的條文並沒有「故意」的文字，但從規定在「刑法總則」的刑法第12條^[6]來看，刑法規定的犯罪一定處罰故意行為。至於竊盜故意是指，知道並且想要讓犯罪事實發生，才會具有竊盜的「故意」。

(二)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

除了「故意」外，竊盜罪的主觀還要求不法所有意圖。「不法所有意圖」可分為「不法」及「所有」兩個部分：

1. 不法意圖

白話來說就是，知道自己沒有權利取得該物品，但還是拿走了該物。假如是以為自己有權利取得該物而拿走，

就不具有「不法意圖」，就不會成立「竊盜罪」。例如：A在書店看到雜誌一本100元，但書店老闆剛好不在，A便放100元在書櫃上後直接拿走一本雜誌離去。在此情況下，因為買賣行為仍須雙方同意，A在沒有得到書店老闆同意下便直接取走雜誌，仍然符合竊盜罪的「客觀構成要件」，但是A主觀以為放100元在書櫃上給老闆，自己就已經等於買下一本100元的雜誌，因此「有權利」拿走一本雜誌，所以主觀上A沒有不法意圖，也不會構成竊盜罪。

2. 所有意圖

指「排除他人使用並且供自己利用的意思」，若沒有不再讓原持有人使用的想法，就只是「使用竊盜」，不會構成犯罪，例如：未告知雨傘的主人，借用一下雨傘，使用完後馬上放回原處。如果只有排除他人使用的意思，自己沒有要利用該物的想法，則頂多構成「毀損器物罪^[7]」或「毀損文書罪^[8]」，例如：A覺得占用自己機車停車位的腳踏車很煩，所以把單車輪子拆掉並且丟棄到河裡，因為A沒有利用該單車的想，所以只會構成「毀損器物罪」。

註腳

- [1]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- [2]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：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- [3]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：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」
- [4]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第1項：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- [5]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2項：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」
- [6] 中華民國刑法第12條：「
I 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，不罰。
II 過失行為之處罰，以有特別規定者，為限。」
- [7]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：「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」
- [8] 中華民國刑法第352條：「毀棄、損壞他人文書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
標籤

🔖 竊盜，竊取，使用竊盜，所有意圖，偷竊

